# 建设服务型、创新型机关实施意见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：2024-07-01

*为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开展的“创优环境兴常州、改进服务促发展”的专项行动，解决机关建设中的存在问题，把局机关建设成为基层满意、企业满意、群众满意、领导满意的服务型机关，成为思想解放、争先创优、开拓进取的创新型机关，现就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出如...*

为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开展的“创优环境兴常州、改进服务促发展”的专项行动，解决机关建设中的存在问题，把局机关建设成为基层满意、企业满意、群众满意、领导满意的服务型机关，成为思想解放、争先创优、开拓进取的创新型机关，现就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增强责任意识

以建设“法制、诚信、效率、双赢”的服务型机关为目标，紧密联系园林绿化工作实际，不断增强建设服务型、创新型机关的意识。一是增强发展意识，确立大局观念，充分认清发展是第一要务，在全市加快发展的全局中找准定位，尽责到位，争先进位。二是增强责任意识，确立效率观念，树立“效率第一”的工作理念，只争朝夕，不辱使命。三是增强创新意识，确立服务观念，破除僵化观念，改革陈规陋习，营造“发展第一，服务至上”的浓厚氛围。四是增强诚信意识，确立法制观念，确立依法行政，诚信理政的行为规范和服务准则，营造诚信、公开的政务环境和公开、公平的市场环境。五是增强公仆意识，确立群众观念，牢固确立执政为民的宗旨，坚持廉洁勤政，大力弘扬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的机关作风，着力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常州人民的根本利益。

二、求真务实，完善工作运行、监督机制

针对园林实际情况，园林局加强作风建设，建设服务型、创新型机关活动总体分为五个阶段分步推进实施：3月10日至3月底为学习贯彻，更新观念阶段；3月底至4月15日为面向社会，征求意见阶段；4月16日至5月20日为梳理问题，自我整改阶段；10月上旬至10月底为接受评议，社会监督阶段；12月份为总结提高，完善机制阶段。并通过建立如下措施，确保机关作风建设活动取得实效。

1、通过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，坚持把作风建设投诉与行政效能投诉相结合、与信访投诉相结合，认真分析梳理，及时落实整改。

2、扩展充实局行风监督员队伍，定期召开监督员会议，认真听取行风监督员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行风监督员通报反馈。

3、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园林，对包括机关作风建设在内的园林工作情况进行调研；适时组织各界市民看园林活动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4、向服务对象和基层单位发放问卷调查表，让服务对象、基层单位和协作部门就服务质量、服务效率进行评议，不断改善机关形象，提高服务满意度。

5、由局行政效能监察办公室对机关行政效能进行监察，受理投诉，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严格考评，注重提高

1、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专项行动的有效开展，局成立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蔡骏、李恒炜、吴捷、廖东初、韦立、邹杰、沈远东7位同志组成，具体负责机关作风建设和专项行动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

2、结合年度考评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对处室和公务员、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，廉洁勤政、行政效能、文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。对没有做到优质服务、投诉较多的，处室不能评为先进单位，个人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。

3、考评结果和群众投诉，由局作风建设领导小组汇总梳理后采取适当形式公开，属部门的问题，向部门反馈；属个人的问题，找个人诫勉谈话。对存在问题，部门和个人要认真分析原因，制订切实有效措施，限期整改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